

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

山域活動實習之認定方式

- 一、實習期限：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檢定辦法）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，山域嚮導檢定申請（以下簡稱實習嚮導）在通過學科、術科檢定後1年內，需完成山域活動實習，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山域嚮導證書，其未完成者，成績不予保留。
- 二、限制及規範：實習嚮導於實習期間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實習單位：實習單位應依法立案，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的法人、團體、機構及自主團隊；若實習嚮導以自主團隊作為實習，則該隊伍內需有一位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專業人員同行，例如登山嚮導實習，則需要一位教育部體育署登山嚮導專業人員同行。
- 四、實習報告內容：
 - (一) 實習報告需由實習嚮導撰寫及資料整理，並附上佐證資料，其內容應包含表1之項目及內容。
 - (二) 在完成實習後，同團領隊、嚮導及參加隊員，應填寫「山域嚮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」作為實習評估之參考資料。

表1 實習報告項目及內容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一、行前規劃	(1)預計行程規劃 (2)活動路線圖 (3)緊急應變計畫/撤退路線 (4)糧食計畫 (5)裝備清單 (6)隊伍風險評估與管理 (7)參與隊員經驗與體能狀況評估 (8)相關佐證資料	
二、實習紀錄	(1)實際行程/行經路線 (2)領導與統御	

	(3)問題與解決 (4)實習檢討與建議 (5)相關佐證照片	
三、實習評量	(1)嚮導實習評量 (2)活動滿意度調查表	

五、實習報告之審查，由山域嚮導認可訓練機構(術科檢定機構)審查。

六、實習規範：

(一) 實習活動至少 2 日以上，不包含前天因需凌晨起登而於民宿或登山口附近紮營過夜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國家公園入園申請或警政署入山申請核可。

(二) 實習嚮導需全程參與實習活動，並實際擔任實習嚮導之勤務，且同一團隊中僅能有 1 位實習嚮導。

(三) 各類嚮導實習方式：

1. 登山嚮導：

(1) 實習嚮導與嚮導(領隊)建議比例為 1：1，隊員人數需至少 4 人以上。

(2) 實習行程中需進入海拔 2,500 公尺以上之山域，爬升高度至少為 300 公尺以上。

(3) 伙食應自行開伙，不得聘用協作煮食或在山屋訂餐搭伙方式進行。若行程或隊伍成員需要，得聘用協作，但僅以協助揹負裝備、糧食為限。

2. 溯溪嚮導：

(1) 實習嚮導與嚮導(領隊)建議比例為 1：1，隊員人數需至少 3 人以上。

(2) 伙食應以自行開伙，不得以聘用協作煮食方式進行。

(3) 實習過程中，「溯登級數」至少達到 10 以上之標準，「溯登級數」之計算方式為溯行溪流之「距離公里數+海拔落差高度(100 公尺為 1 單位)」。

例如：澳花溪溯源神祕湖溪流，距離為 5.2 公里，路線自海拔 200 公尺溯登至 1,100 公尺，落差 900 公尺，則溯登級數 $5.2 + 9 = 14.2$ 。

3. 攀岩嚮導：

(1) 實習嚮導與嚮導(領隊)建議比例為 1：1，隊員人數需至少 3 人以上。

(2) 實習過程中，需完成 2 日戶外攀岩體驗或訓練課程。

4. 雪攀嚮導：

(1) 實習嚮導與嚮導(領隊)建議比例為 1：1，隊員人數需至少 3 人以上。

(2) 實習行程中需進入海拔 2,500 公尺以上之積雪山域，至少雪地紮營一晚。

(3) 伙食應以自行開伙，不得以聘用協作煮食或在山屋訂餐搭伙方式進行。若行程或隊伍成員需要，可以聘用協作，但僅以協助揹負裝備、糧食為限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違反規定或經過之山域未依現行法規申請入山、入園之許可或未按現行之法規辦理必要之保險，應重新辦理實習活動。